

江北区湾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建设单位：宁波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局
监测单位：宁波林水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正本)

单位名称：宁波林水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英波

工程单等级：五星(3星)社头湾区北江用于仅证书本

证书编号：水保监测(浙)字第20220007号

有效期：自2022年12月0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2年12月



江北区湾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责任表

监测单位： 宁波林水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核 定： 张英波

审 查： 王双

项目负责人： 王双

校 核： 赵莹

编 写： 徐静湖

监测单位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 199 号海达大厦 1201 室

项目联系人： 王双 联系电话： 18606610522

邮编： 315000 电子信箱 285267668@qq.com



宁波市江北区水利局文件

北区水保审批（2023）2号

关于江北区湾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宁波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报送的《江北区湾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方案》）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二、四十一条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二、二十五、二十七条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甬江街道，地块东侧为星湖路，北侧为JB05-04-19地块，与住宅区间有7米的公共通道，地块南侧和西侧均为规划河道，其中南侧河对岸为环城北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栋楼单体布置（地上主体为六层，地下两层），以及地块内配套市政、景观绿化及道路等。工程总投资约856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7297万元。工程计划于2023年1月开工，2025年1月完工，总工期25个月。

- 1 -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0.5097hm²，均为永久占地。本项目挖填方 5.50 万 m³，挖方 5.23 万 m³（泥浆 1.95 万 m³、一般土方 3.22 万 m³、建筑垃圾 0.06 万 m³），填方 0.27 万 m³（一般土石方 0.18 万 m³、种植土 0.09 万 m³），借方 0.24 万 m³（一般土石方 0.15 万 m³、种植土 0.09 万 m³），采用商购解决，余方 5.20 万 m³（泥浆 1.95 万 m³、一般土石方 3.19 万 m³、建筑垃圾 0.06 万 m³），泥浆和一般土石方拟运至江北豪城码头中转外运，建筑垃圾拟运至宁波敏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4313.74t，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4310.47t。施工期是水土流失产生、防治和水土保持监测的重点时段。房屋建筑工程区是水土流失发生、防治和水土保持监测的重点部位。

项目建设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以及弃土弃渣，将扰动原地貌，损坏水土保持面积，若不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易造成水土流失。为此，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做好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对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方案》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5097hm²，均为永久占地。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按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执行，至设计水平年，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6%，项目区场地现状无可剥离表土，因此本项目不涉及表



土保护率。

(三)基本同意《方案》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三、水土保持投资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本项目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04.98 万元（主体已列 71.96 万元，方案新增 33.02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监测费用、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等。本项目为医院类公益性项目，因此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在工程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监理、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后续工作。

(二)建设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工作，并按季度向我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重点反映项目建设、土石方量利用及存放、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等内容。

(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建立施工过程中临时措施影像等档案资料。

(四)建设过程及时总结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做好施工期间的排水、沉沙、拦挡等临时设



施。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商购的土方必须来自合法料场；对工程产生的余方，必须落实专业清运单位，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消纳场地，项目余方外运量与消纳场地的接纳量必须一致。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时，必须提供借方合法来源及余方合法处置的证明材料，严禁盗挖、偷倒、偷排，你单位必须落实专人加强管理。余方外运之前，应把余方合法消纳地点报我局备案。

（七）按照《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水利部、浙江省水利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相关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开展验收工作，形成验收鉴定书，公开验收情况，并把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和水保监测总结报告报我局报备。

附件：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附件：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江北区湾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程				
涉及地市	宁波市		涉及县(市、区)		江北区
项目规模	项目用地红线面积 5097m ² , 总建筑面积 为 13858m ²	总投资(万元)	8560	土建投资(万元)	7297
开工时间	2023年1月	完工时间	2025年1月	设计水平年	2025年
工程占地(hm ²)	0.5097	永久占地(hm ²)	0.5097	临时占地(hm ²)	0
土石方量(万 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弃(余)方	
	5.23	0.27	0.24	5.20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级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				
地貌类型	海积平原	土壤类型		潮土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	
植被类型	亚热带东部常绿阔 叶林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 ² ·a)]		300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0.5097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4313.74	新增土壤流失量(t)		4310.47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	
	渣土拦挡率(%)	98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26	
防治措施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房屋建筑工程防治区	/	/	泥浆池2座(20×15×1.5m)、 基坑截水沟242m	
	道路广场工程防治区	雨水排水管136m、雨 土地整治0.1784hm ²	一般景观绿化 0.1639hm ² 、雨水花 园0.0145hm ²	洗车池1座、临时排水沟286m、 沉沙池1座、管线开挖土方临 时防护1000m ²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	/	建筑堆料临时防护60m	
	投资(万元)	15.75	51.35	9.28	
水土保持总投资 (万元)	104.98		独立费用(万元)	22.04	
监理费(万元)	2.39	监测费(万元)	5.60	补偿费(万元)	0.3262(免 征)
方案编制单位	宁波林水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宁波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	张英波		法定代表人	-	
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海达大厦1201室		地址	江北区深悦商业广场7幢432号	
邮编	315000		邮编	315020	
联系人及电话	王双/18606610522		联系人及电话	叶剑峰/13777020149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285267668@qq.com		电子信箱	/	





附图2.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